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301-6 地號等 17 筆
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開 發 單 位 ： 國 防 部 政 務 辦 公 室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目

録

目 錄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4

附 錄 目 錄

附錄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備函
附錄二	新增設用電及躉售電力計畫書同意函
附錄三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核備函
附錄四	流出抑制設施排水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同意函
附錄五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書核備函

圖 目 錄

圖 1 本計畫植栽配置示意圖(變更前).....	9
圖 2 本計畫植栽配置示意圖(變更後).....	10
圖 3 地下 1~2 層樓層配置及車輛行駛動線圖(變更前).....	11
圖 4 地下 1~2 層樓層配置及車輛行駛動線圖(變更前).....	12
圖 5 地下 3 層樓層配置及車輛行駛動線圖(變更前).....	13
圖 6 地下 3 層樓層配置及車輛行駛動線圖(變更後).....	14
圖 7 基地周邊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前後對照圖.....	15
圖 8 賸餘土石方暫置地點變更前後對照示意圖.....	16
圖 9 工程餘土車輛車輛進出動線規劃變更前後對照示意圖.....	17

表 目 錄

表 1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對照表.....	5
表 2 基地停車空間數量配置彙整表.....	7
表 3 營運產生污水量估算變更前後對照表.....	8
表 4 雨水滯留池尺寸變更前後對照表.....	8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一) 開發單位名稱：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二)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10462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情形

本案於 109 年 4 月 6 日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綜字第 1093026584 號函(詳附錄一)同意核備「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301-6 地號等 17 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稱為原環說書)」(定稿本)。

本案配合建築技術規則檢討、細部設計成果及相關機關審查結果，變更內容包括：增加綠覆面積、調整植栽配置、減少機車停車位數、調整停車位配置、減少用電契約容量、減少緊急備用發電量、調整污水納管位置、減少污水量、減少推估引進人口數、減少用水量、增加儲水量、增加雨水滯留池總量、減少逕流排放量、調整工區內賸餘土石方暫置地點、增設工區側門、調整工程餘土車輛進場動線等，並經檢討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二)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變更，並提出之備查內容(詳表 1)，其內容包括：

1. 增加綠覆面積、調整植栽配置

本案配合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及細部設計成果，調整綠覆面積及綠覆率並重新檢核綠化面積。

(1) 本計畫設計綠覆面積由 12,162.42 m² 變更為 13,527.44 m²；設計綠覆率由 75% 變更為 82.23%。

(2) 喬木綠覆面積由 4,817 m² 變更為 5,618 m²；灌木綠覆面積由 2,884.4 m² 變更為 2,893.31 m²；草地或地被綠覆面積由 2,185.72 m² 變更為 2,740.83 m²。本計畫依據「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檢討，變更後綠覆面積亦符合喬木及其他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應佔 1/4 以上，地被類或草皮面積應佔 1/2 以下之規定。

(3) 本次變更本計畫植栽配置示意圖，詳圖 1~2。變更後基地內規劃之植栽種類更加多樣化且均佈化，增加植物之多樣性。

本次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2. 減少機車停車位數、調整停車位配置

本案配合建築技術規則檢討，減少機車停車位數量，及調整汽車、機車及裝卸停車位空間配置。

(1) 機車停車位由 352 席變更為 338 席，其餘車輛停車位數不變，詳表 2。

(2) 調整地下 1~3 層樓層汽車、機車及裝卸車位配置，詳表 2 及圖 3~6。
本案推估基地衍生停車需求為平常日機車 199 席，例假日機車 278 席，法定機車停車位 334 席，變更後機車停車位數量均大於基地衍生停車需求及法定停車需求。

本次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3. 減少用電契約容量、減少緊急備用發電量

本案依 109 年 9 月 18 日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北北字第 1098102416 號函同意之「新增設用電及躉售電力計畫書」(詳附錄二)，重新檢討供電系統需求，並調整緊急電源發電機功率。

(1) 調整用電契約容量由 2,700 瓩變更為為 2,500 瓩。

(2) 緊急電源發電機由(1500 KW) 2 台並聯運轉變更為(750 KW) 2 台並聯運轉。

本次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4. 調整污水納管位置、減少推估引進人口數、減少污水量

本案配合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及細部設計成果，以及 109 年 12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北市工衛營字第 1093063671 號函同意備查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詳附錄三)，依其同意內容調整納管人孔編號及污水量推估。

(1) 本案污水申請納管人孔由編號 0032 變更為編號 0037 及 0039，詳圖 7。

(2) 污水量推估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修正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計算，推估引進人口數由 7,202 人變更為 6,608 人。本案建築物使用用途不變，內部空間規劃分組由會議廳、休閒室(A-1)、展廳、教育推廣、圖書室(D-2)、辦公室(G-2)及餐廳(B-3)等 4 類變更為博物館(D-2)、附屬陳列區(D-2)、附屬會議廳(D-2)、附屬閱覽室(D-2)、附屬休閒室(G-2)、附屬辦公室(G-2)及附屬餐廳(G-3)等 3 類，推估平均日污水量由 722 CMD 變更為 665 CMD，最大日污水量由 866 CMD 變更為 798 CMD，詳表 3。

本次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5. 減少用水量、增加儲水量

本案依據污水量推估結果，並配合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及細部設計成果，調整用水量及儲水量。

(1) 依據最大日污水量 798 CMD，以污水量約佔用水量 80% 反向推算，最大日用水量由 1,083 CMD 變更為 998 CMD。

(2) R1F 屋頂水箱設置由 88 公噸變更為 90.84 公噸，B3F 蓄水池設置由

296.79 公噸變更為 366.04 公噸，總蓄水量由 384.79 公噸變更為 456.88 公噸。

本次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6. 增加雨水滯留池總量、減少逕流排放量

本案配合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及細部設計成果，以及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北市工水下字第 1106011837 號函審查本案「流出抑制設施排水計畫(第 1 次變更設計)」尚符排水需求(詳附錄四)，故依其核定內容調整雨水滯留池尺寸及基地開發逕流排放量。

(1) 本案規劃兩座雨水滯留池，總滯留量由 2,275 m³ 變更為 2,309.1 m³，詳表 4。另原環說書雨水滯留設施誤植為基地南側，本次更正為基地西側及南側。

(2) 本案規劃設計排放量由 0.4236 cms 變更為 0.4070 cms。

本次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7. 調整工區內賸餘土石方暫置地點、增設工區側門、調整工程餘土車輛進場動線

本案已於 110 年 8 月 16 日經臺北市府交通局北市交治字第 1103003282 號函同意備查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書(詳附錄五)，故依其內容調整工區內賸餘土石方暫置地點及工程餘土車輛之進出動線。

(1) 調整工區內剩餘土石方暫置地點，並增加基地南、北側共 2 處備用側門，詳圖 8。

(2) 調整工程餘土車輛進場動線，並變更圖名為工程餘土車輛進出動線規劃示意圖，詳圖 9。

本次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無。

表 1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對照表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設計綠覆面積(m ²)	12,162.42	13,527.44	本案配合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及細部設計成果，綠覆面積增加 1,365.02 m ² ，綠覆率增加 7.23%，變更後基地內規劃之植栽種類更加多樣化且均佈化，增加植物之多樣性。	
綠覆率(%)	75	82.23		
綠化面積檢核(m ²)				
	喬木	4,817	5,618	增加植物之多樣性。
	灌木	2,884.4	2,893.31	
	草地或地被	2,185.72	2,740.83	
本計畫植栽配置	詳圖 1	詳圖 2	<u>本次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u>	
機車停車位(席)	352	338	本案配合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及細部設計成果，B1F 機車停車位減少 14 席，B3F 汽車停車位 5 席及裝卸停車位 4 席調整至 B2F。	
地下層停車位配置	B1F：無障礙機車位 8 席；一般機車位 344 席。 B2F：一般汽車位 25 席；裝卸車位 4 席。 B3F：一般汽車位 132 席；裝卸車位 3 席。 詳如表 2、圖 3、圖 5。	B1F：無障礙機車位 8 席；一般機車位 330 席。 B2F：一般汽車位 30 席；裝卸車位 7 席。 B3F：一般汽車位 127 席。 詳如表 2、圖 4、圖 6。	<u>本次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u>	
用電契約容量(瓩)	2,700	2,500	本案已重新檢討供電系統需求，並於 109 年 9 月 18 日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北北字第 1098102416 號函同意本案「新增設用電及躉售電力計畫書」(詳附錄三)，用電契約容量減少 200 瓩，緊急電源發電機仍設置兩台並聯，每台發電功率減少 750 KW。	
緊急電源發電機功率(KW)	1,500	750	<u>本次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u>	
污水納管位置	納管人孔#0032，詳圖 7。	納管人孔#0037、#0039，詳圖 7。	本案配合建築技術規則檢討、細部設計成果以及 109 年 12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北市工衛營字第 1093063671 號函同意備查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詳附錄四)，依其同意內容調整納管人孔編號由#0032 變更為#0037 及 #0039，推估引進人口數減少 594 人，平均日水量減少 57 CMD，最	
推估引進人口數(人)	7,202，詳表 3。	6,608，詳表 3。		
平均日污水量(CMD)	722，詳表 3。	665，詳表 3。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最大日污水量 (CMD)		866，詳表 3。	798，詳表 3。	大日污水量減少 68 CMD。 <u>本次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u>
最大日用水量 (CMD)		1,083	998	本案依據污水量推估結果，並配合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及細部設計成果，用水量減少 85 CMD、總儲水量增加 72.09 CMD。 <u>本次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u>
儲水量 (CMD)	R1F	88	90.84	
	B3F	296.79	366.04	
	總計	384.79	456.88	
雨水滯留池總量 (m ³)		2,275，詳表 4。	2,309.1，詳表 4。	本案配合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及細部設計成果，以及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北市工水下字第 1106011837 號函審查本案「流出抑制設施排水計畫(第 1 次變更設計)」尚符排水需求(詳附錄五)，故依其核定內容，雨水滯留池總量增加 34.1 m ³ ，基地開發逕流排放量減少 0.0166 cms。
基地開發逕流排放量 (cms)		0.4236	0.4070	<u>本次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u>
工區內賸餘土石方暫置地點及工區出入口		1 處施工大門，土方暫置於基地西南側，詳圖 8。	1 處施工大門及 2 處備用側門，土方暫置於基地東南側，詳圖 8。	本案已於 110 年 8 月 16 日經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北市交治字第 1103003282 號函同意備查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書(詳附錄六)，故依其內容調整工區內賸餘土石方暫置地點、工區出入口及工程餘土車輛進場動線。
工程餘土車輛進場動線		圖名:施工車輛車輛進出動線規劃示意圖，詳圖 9。	圖名:工程餘土車輛車輛進出動線規劃示意圖，並變更進場動線，詳圖 9。	<u>本次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u>

表 2 基地停車空間數量配置彙整表

原環說內容	層別	汽車車位(席)			機車車位(席)		裝卸車位(席)	計程車儲車區(席)	垃圾車暫停區(席)	大客車位(席)
		一般	無障礙	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一般	無障礙				
平面層	—	—	—	—	—	—	—	—	—	25
地下一層	—	—	—	—	344	8	—	—	—	—
地下二層	25	—	—	—	—	—	4	6	—	—
地下三層	132	4	—	4	—	—	3	—	1	—
小計	157	8			344	8	7	6	1	25
合計	165			352		7	6	1	25	
本次備查內容	層別	汽車車位(席)			機車車位(席)		裝卸車位(席)	計程車儲車區(席)	垃圾車暫停區(席)	大客車位(席)
		一般	無障礙	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一般	無障礙				
平面層	—	—	—	—	—	—	—	—	—	25
地下一層	—	—	—	—	330	8	—	—	—	—
地下二層	30	—	—	—	—	—	7	6	—	—
地下三層	127	4	—	4	—	—	—	—	1	—
小計	157	8			330	8	7	6	1	25
合計	165			338		7	6	1	2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 營運產生污水量估算變更前後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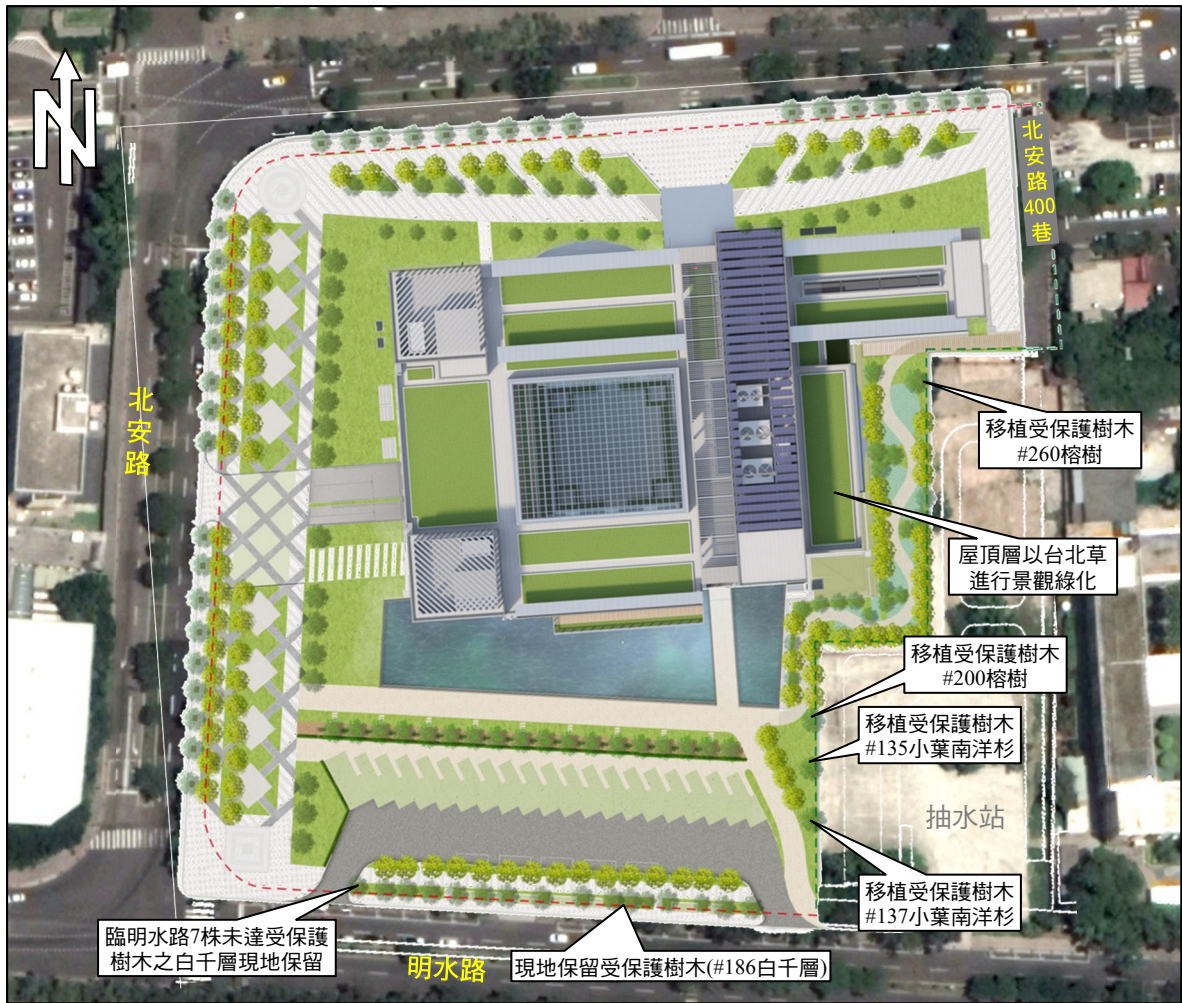
原環說內容	名稱	使用類別	面積(m ²)	使用人數 計算方式 (m ² /人)	一日平均 使用時數 (T)	計畫使 用人數 (人)	單位污水 量(m ³ /d- 人)	平均日 污水量 (m ³ /d)	
	會議廳	A-1	固定席次： 316 席	席位之 3/4	0.5	119	0.1	11.9	
	休閒室	A-1	570.63	0.7	0.5	408	0.1	40.8	
	展廳	D-2	7,325.33	0.7	0.5	5,233	0.1	523.3	
	辦公室	G-2	2,590.93	10	0.5	130	0.1	13.0	
	餐廳	B-3	669.79	3	0.5	112	0.1	11.2	
	店鋪	G-3	141.92	5	0.5	14	0.25	3.5	
	教育推廣	D-2	216.6	0.7	0.5	155	0.1	15.5	
	圖書室	D-2	1,442.69	0.7	0.5	1,031	0.1	103.1	
	總計						7,202	-	722.3
平均日污水量							722		
最大日污水量							866		
本次備查內容	名稱	使用類別	面積(m ²)	使用人數 計算方式 (m ² /人)	一日平均 使用時數 (T)	計畫使 用人數 (人)	單位污水 量(m ³ /d- 人)	平均日 污水量 (m ³ /d)	
	博物館、附屬陳列區、附屬會議廳、附屬閱覽室	D-2	11,309.61	0.7	0.4	6,463	0.1	646.3	
	附屬休閒室、附屬辦公室	G-2	3,022.39	10	0.4	121	0.1	12.1	
	附屬餐廳	G-3	298.15	5	0.4	24	0.25	6.0	
	總計						6,608	-	664.4
	平均日污水量							665	
最大日污水量							798		

註：表中計畫使用人數僅作為污水量推估使用。

表 4 雨水滯留池尺寸變更前後對照表

原環說內容	貯留池編號	池底高程(EL.m)	有效面積(m ²)	深度(m)	貯留量(m ³)
	A	+0.1	500	2.0	1,000
	B	+0.35	750	1.7	1,275
本次備查內容	貯留池編號	池底高程(EL.m)	有效面積(m ²)	深度(m)	滯留量(m ³)
	A	+0.05	509.79	2	1,019.58
	B	+0.35	758.54	1.7	1,289.52

註：實際尺寸依流出抑制設施排水計畫書核定版為準。



註：本示意圖僅供環評參考使用，未來配置依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核定本)與建築執照之核定版圖資為準。

0 12.5 25 50 m

平面層喬木圖例

	楓香，移植現地樹木109株		小西氏實礫，新植5株
	榕樹，受保護樹木2株		白千層，受保護樹木1株、現地保留7株、新植8株
	小葉南洋杉，受保護樹木2株、新植6株		黃連木，新植23株
	茄冬，移植現地樹木3株		羅漢松，新植34株
	樟樹，移植現地樹木1株		流蘇，新植12株
	黃心柿，新植5株		土肉桂，新植18株

平面層灌木圖例

樹蘭、黃楊、福建茶、六月雪、桂花、月橘、桃金娘、金露花、珊瑚藤、闊葉麥門冬、海岸尼佛蕨、姑婆芋、腎蕨、月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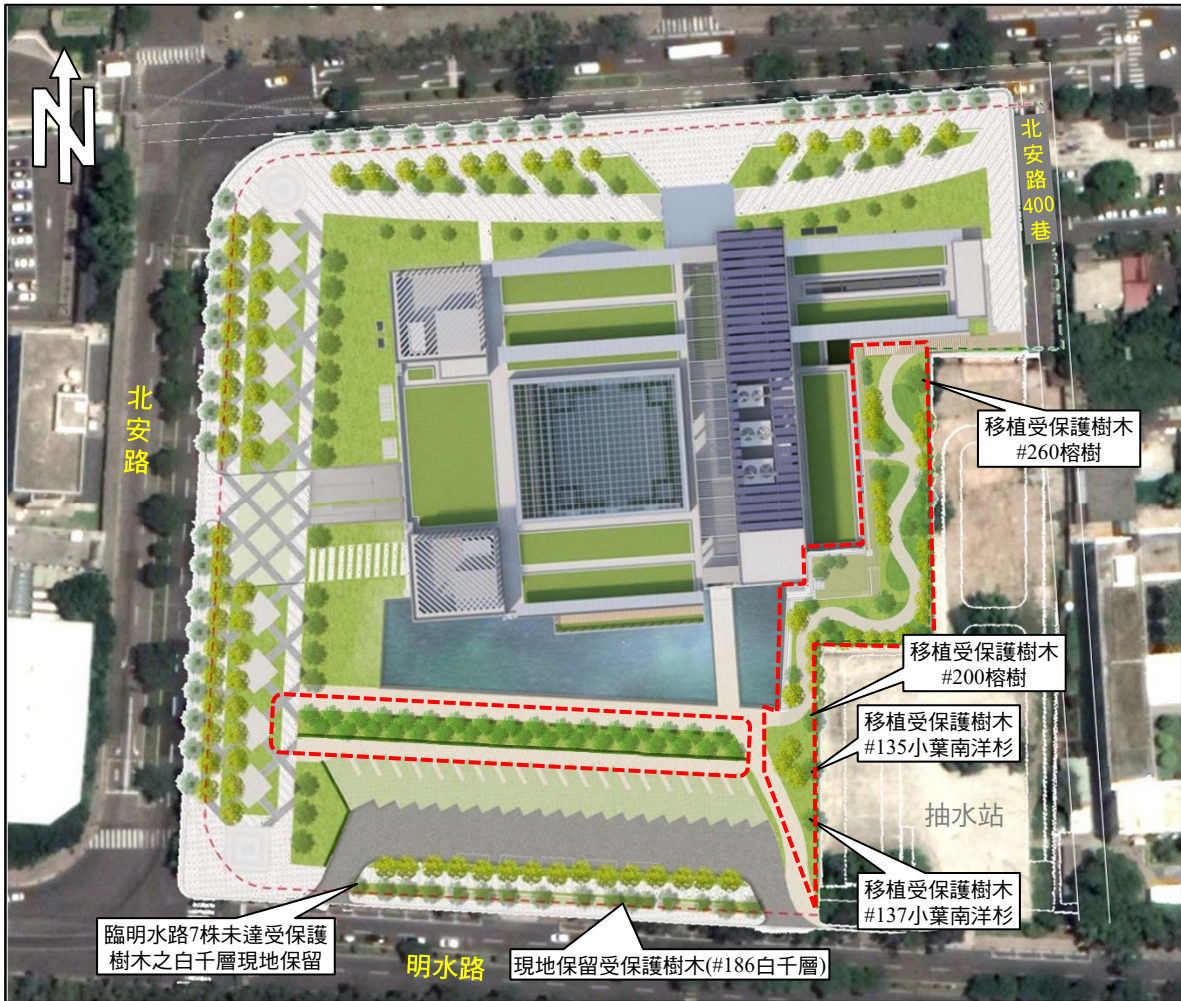
地被圖例

台北草
 地毯草

資料來源：「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301-6地號等17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圖1 本計畫植栽配置示意圖(變更前)

變更範圍



註：本示意圖僅供環評參考使用，未來配置依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核定本)與建築執照之核定版圖資為準。

0 12.5 25 50 m

平面層喬木圖例

	楓香，現地移植65株		榕樹，移植受保護樹木2株
	小葉南洋杉，移植受保護樹木2株、新植6株		茄冬，現地移植7株
	樟樹、亞歷山大椰子、沙朴、橡膠樹、芒果樹、蓮霧，現地移植各1株		白千層，保留受保護樹木1株、保留未受保護保留7株、新植8株
	珊瑚樹、黃槿、火筒樹，新植各1株		大王椰子，現地移植2株
	小西氏實籟、瓊崖海棠、水黃皮、蘭嶼鳥心石，新植各2株		黃心柿、象牙木、羅比親王海棗、酒瓶椰子，新植各3株
	台灣海桐，新植4株；台灣海棗，新植5株		黃椰子，新植8株
	流蘇，新植12株		檫木，新植23株
	土肉桂，新植38株		羅漢松，新植34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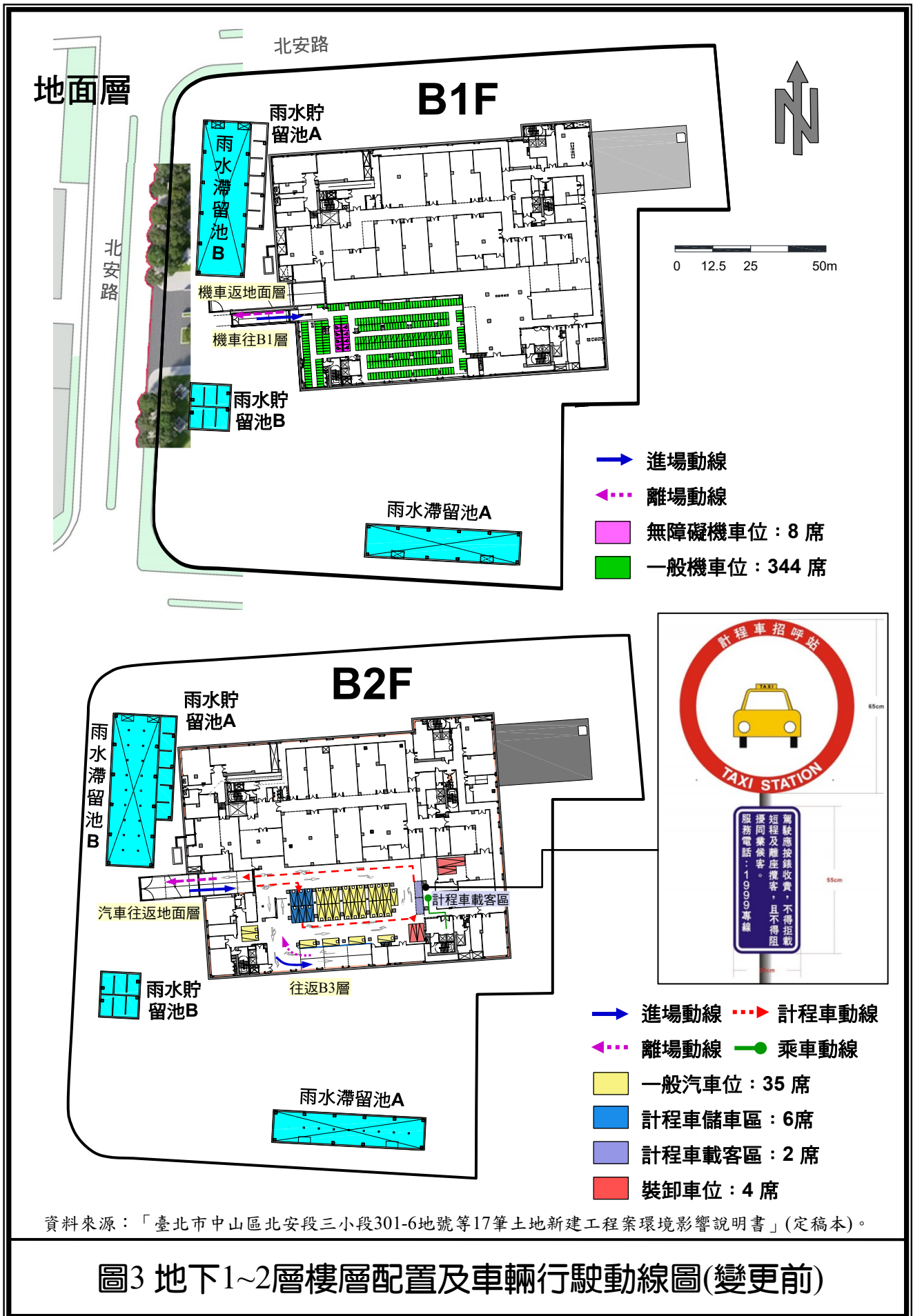
平面層灌木圖例

	樹蘭、黃楊、福建茶、美人蕉、月橘、桃金娘、金絲桃 珊瑚藤、海岸尼佛蕨、姑婆芋、腎蕨、龜背芋、草海桐 山蘇、金狗毛蕨、冇骨消、台灣鐵線蕨、苦林盤、天堂 鳥蕉、虎尾蘭、月桃、山棕、蒲葵、觀音棕竹
--	--

地被圖例

	台北草、玉龍草、 麥門冬、沿階草
--	---------------------

圖2 本計畫植栽配置示意圖(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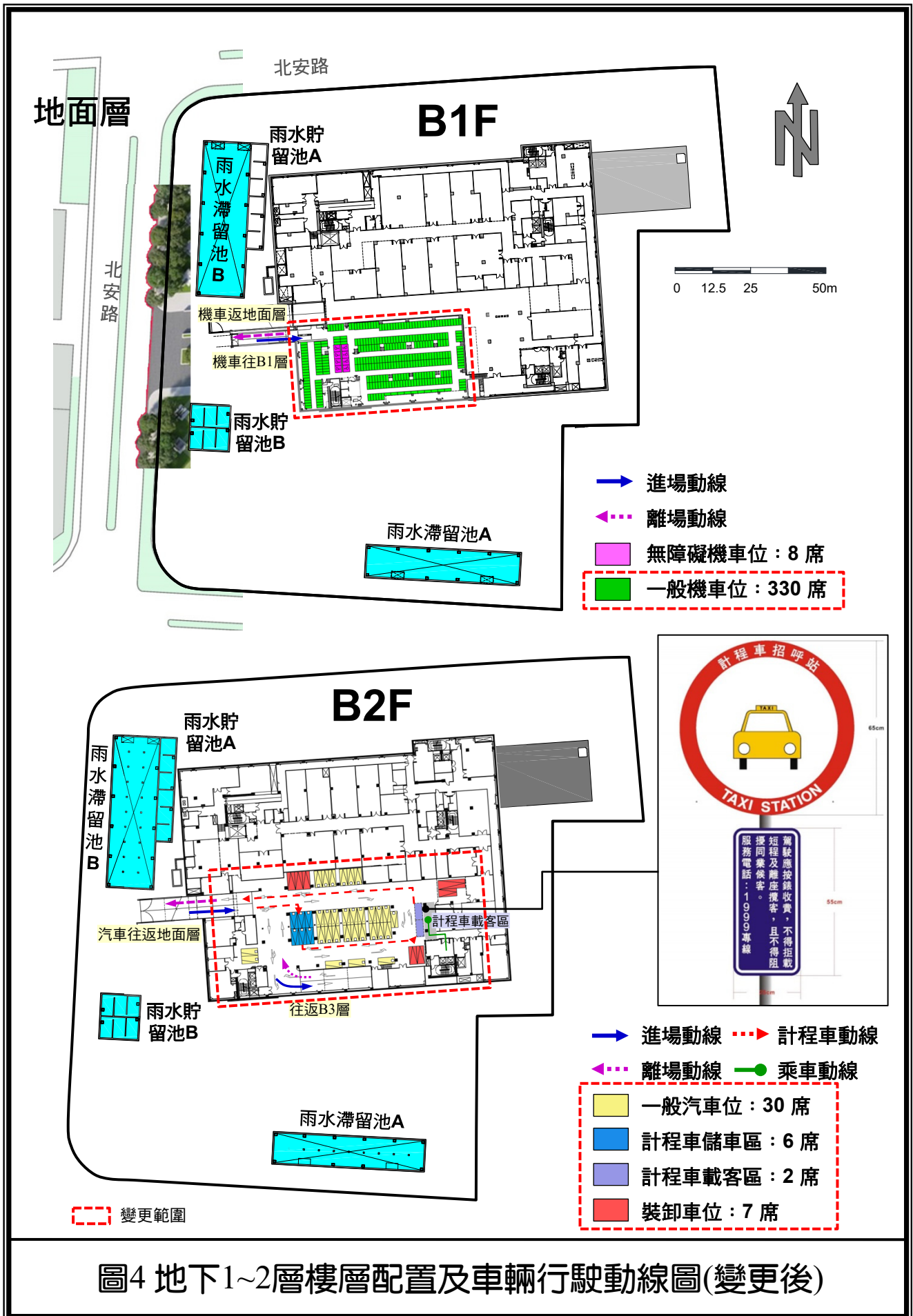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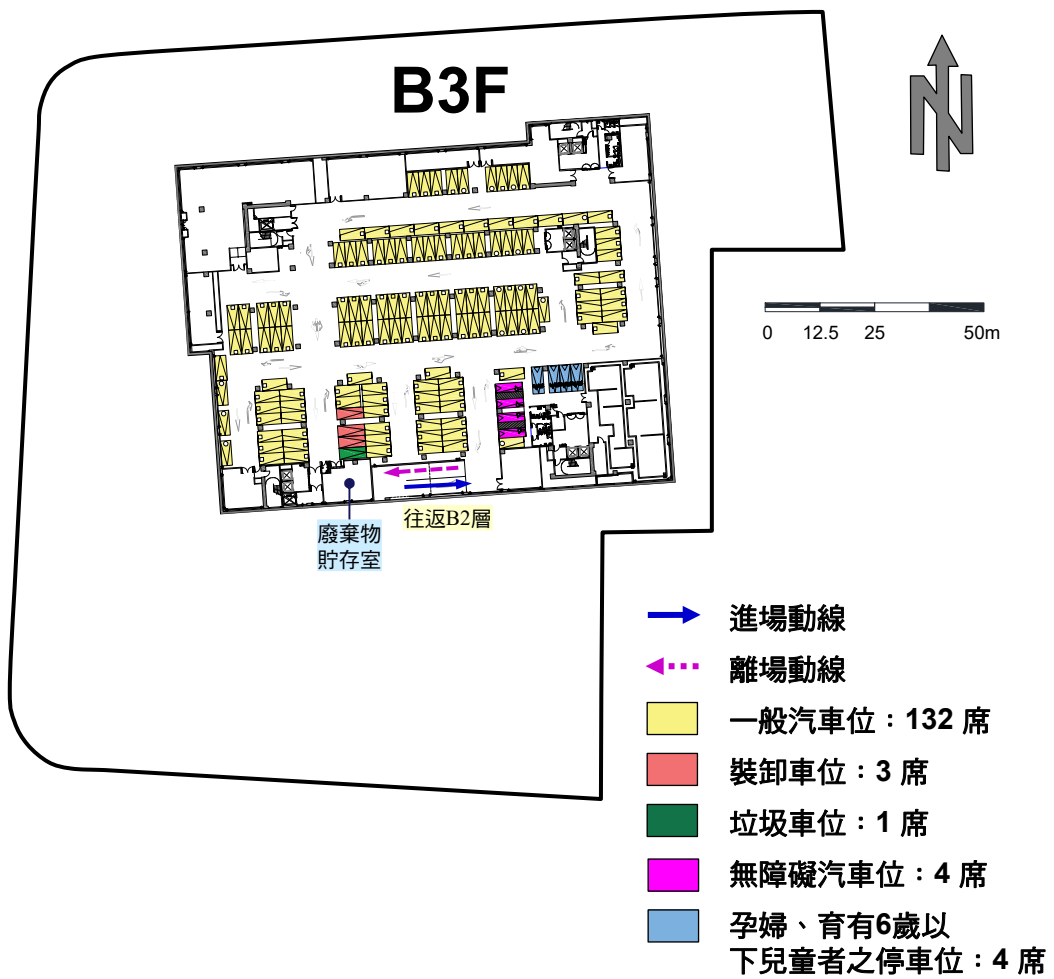


圖4 地下1~2層樓層配置及車輛行駛動線圖(變更後)



資料來源：「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301-6地號等17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圖5 地下3層樓層配置及車輛行駛動線圖(變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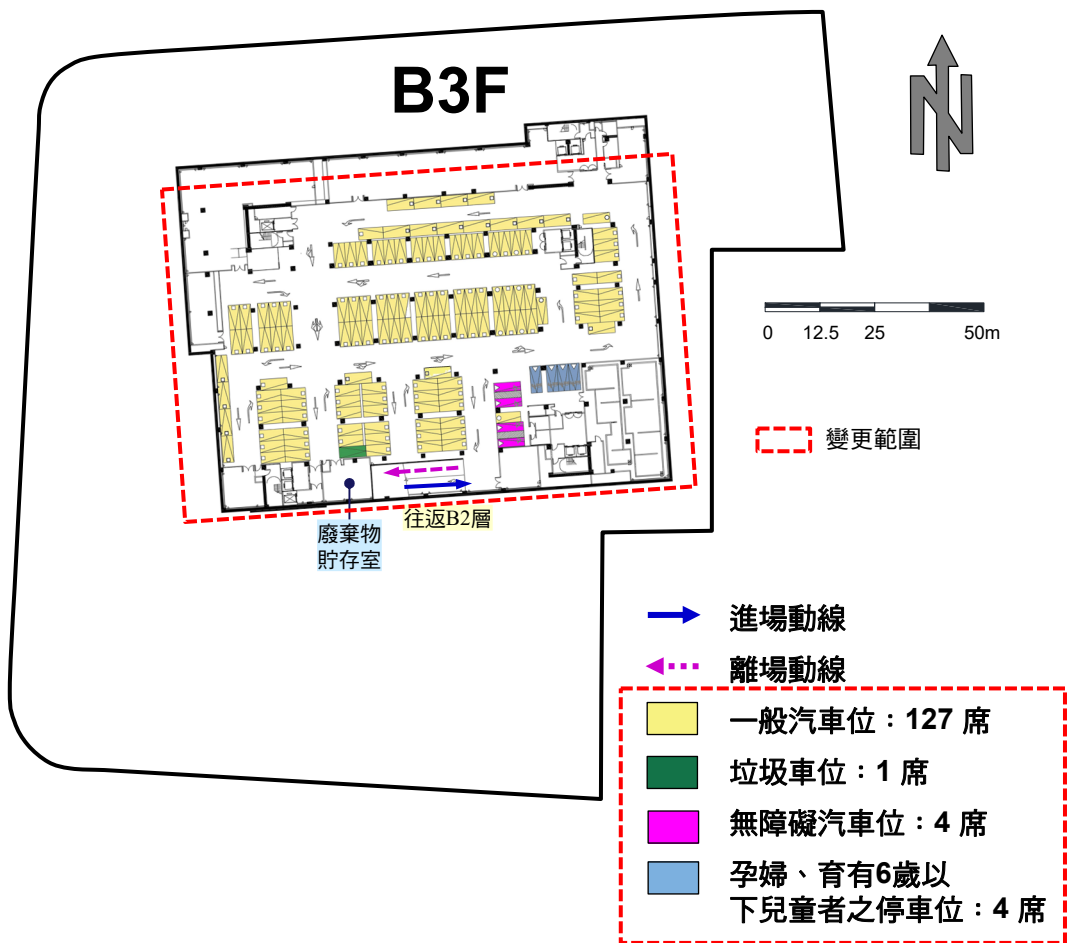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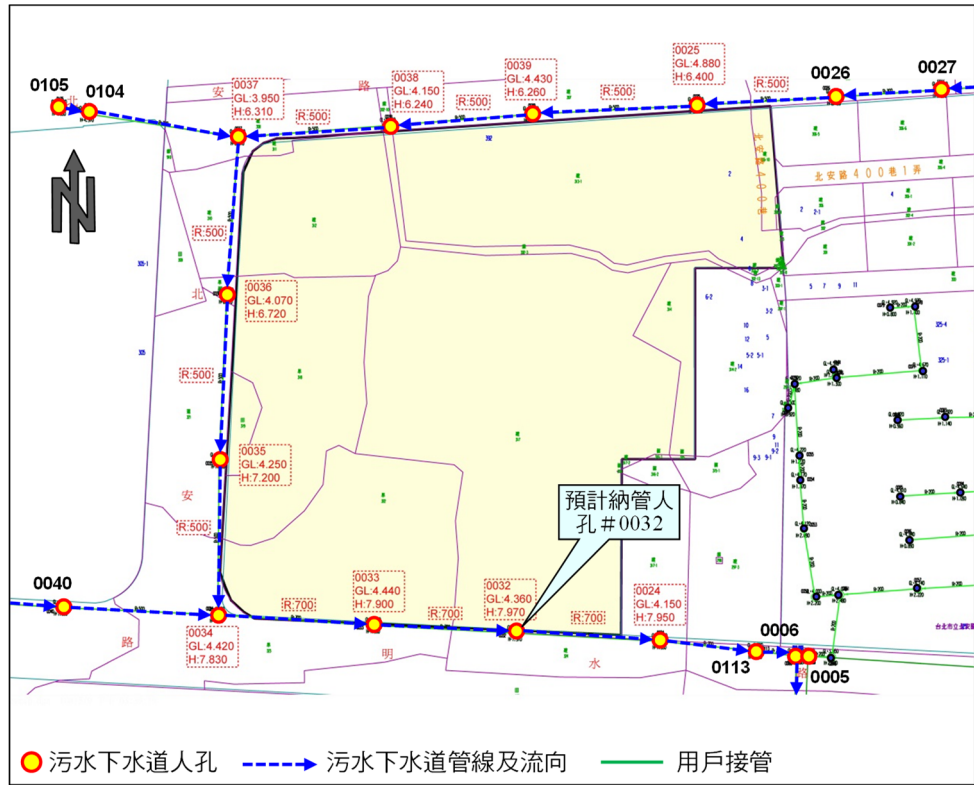


圖6 地下3層樓層配置及車輛行駛動線圖(變更後)

原環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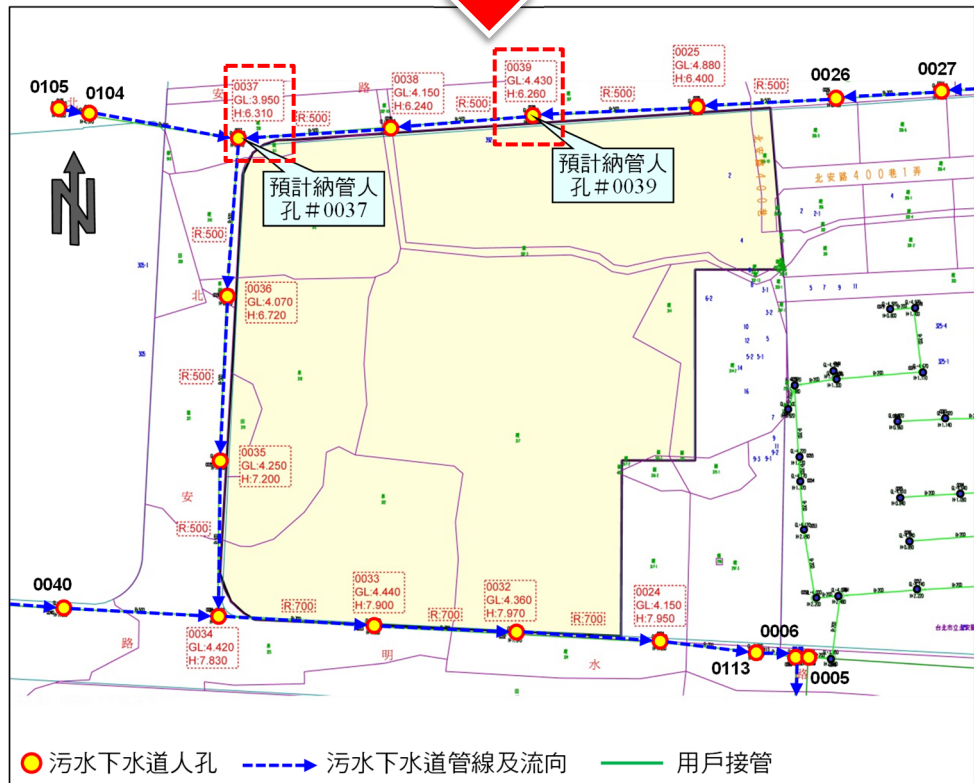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函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回覆圖面整理。

0 25 50m



本次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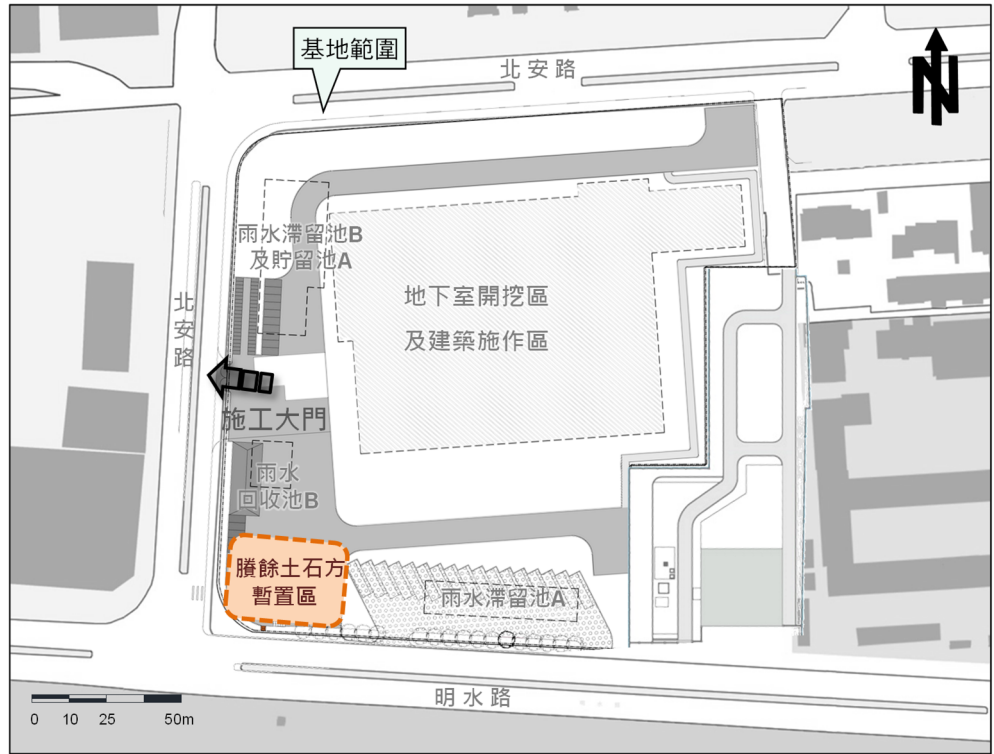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函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回覆圖面整理。

0 25 50m

圖7 基地周邊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前後對照圖

原環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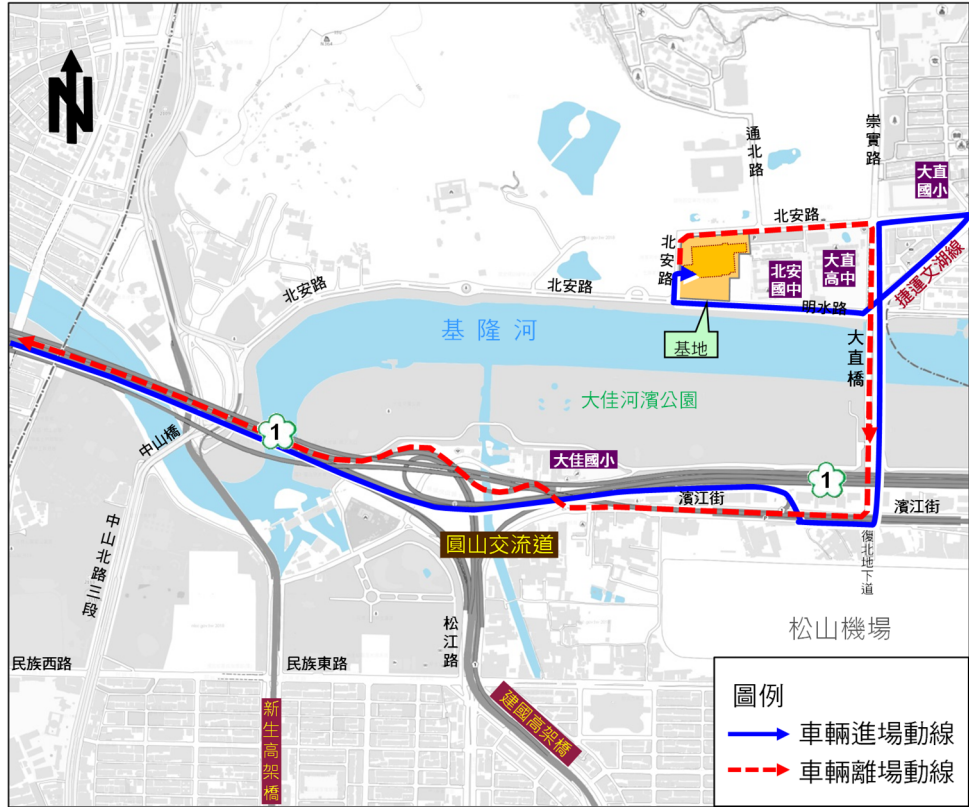
本次變更

變更範圍



圖8 贖餘土石方暫置地點變更前後對照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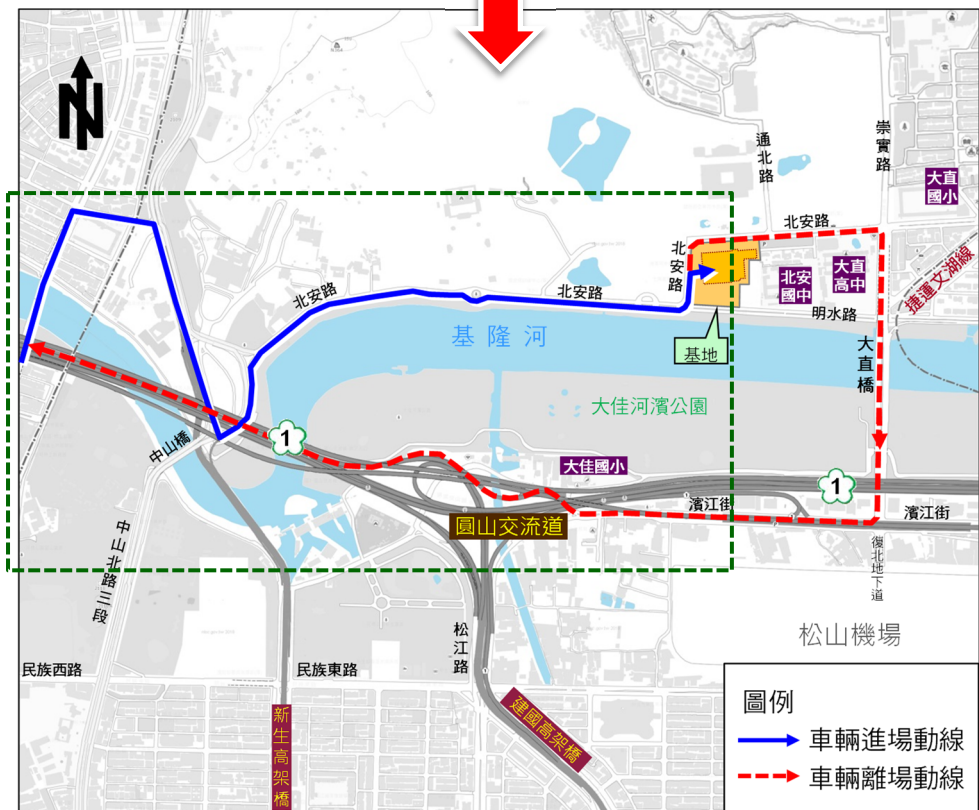
原環說
施工車輛車輛進出動線規劃示意圖



底圖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0 125 250 500m

本次變更
工程餘土車輛車輛進出動線規劃示意圖



底圖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0 125 250 500m

圖9 工程餘土車輛車輛進出動線規劃變更前後對照示意圖

附 錄 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備函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26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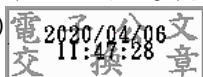
主旨：貴辦公室提送「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301-6地號等17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本局已予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辦公室109年3月27日國辦軍博字第1090065206號函辦理。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含光碟），供目的事業及交通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副本：國防部(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



附 錄 二

新增設用電及躉售電力計畫書

同意函

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書函

地址：1114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
380號

聯絡人：陳宥諭

電子信箱：u776272@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888-1678#229

受文者：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北字第1098102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辦公室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劍潭里明水路325號旁(北安段三小段301-6號等地號)之建物新設用電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辦公室109年9月7日「新增設用電及躉售電力計畫書」(受理編號：109041)辦理。
- 二、貴辦公室計劃於111年6月申請新設經常契約容量及經常備用電力契約容量各2,500瓩一案，經本處檢討結果，同意以三相三線22.8千伏特供電，惟為避免因故無法供應22.8千伏特，仍請貴辦公室備妥11.4千伏特及22.8千伏特兩用之高壓受電設備。
- 三、為穩定電壓，提高用電設備運轉效率，建請裝設適當容量之電容器，同時多利用系統尖峰時間用戶配合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及離峰用電，並採用高效率用電設備，以達到減輕電費負擔之效。
- 四、台灣地形特殊，諸如地震、鹽害、濃霧、雷害等不可抗力之災害，隨時可能導致本公司供電系統發生故障，引起事故停電或影響電壓與頻率等之穩定，如對用電品質及可靠性等要求甚高，不能容許本公司供電系統發生故障所引起之停電以

及電壓、頻率變動或瞬停時，請裝設緊急電源，諸如自備發電機、加裝不停電電源裝置(簡稱UPS)…等或申請經常用電備用電力(務請精算並訂定適當之契約容量，以避免本公司供電設備發生故障，須轉由經常備用電源繼續供電時，致發生經常備用電力超約情形)。

- 五、新增設用電設備及用電情形等如屬經濟部頒布之「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範圍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
- 六、本案本處僅就貴辦公室所申請用電之容量及供電方式辦理檢討核供，並自發文日起1年內有效，逾期或有效期限內遇有關規定修改時，需重新檢討另行決定，至設戶標準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營業規章及電價表規定(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taipower.com.tw)辦理。

正本：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副本：

依照分層負責授權部門主管決行

附 錄 三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申請核備函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自取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王彥博

電話：25973183#110

傳真：25974045

電子信箱：sso10342@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1093063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污排水設備設置圖說1份

主旨：有關國防部政務辦公室申請「建照號碼：109建字第0122號」新建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台109年12月16日申請案件編號202012160229辦理。
- 二、本案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案，既經專業技師簽署負責，本處同意備查。
- 三、旨案圖說由本處統一收件，本處僅就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簽署範圍備查，其餘部分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權責卓處。
- 四、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變更設計相關事宜請依本府104年12月18日府授工衛字第10435980700號函規定辦理。
- 五、本案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施工路徑、施工過程，如涉及私權範圍，應由本案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依法自行協處。

正本：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林昆虎

附 錄 四

流出抑制設施排水計畫
(第一次變更設計)同意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西南區

承辦人：汪侑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654

傳真：02-27203351

電子信箱：da_10963@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下字第110601183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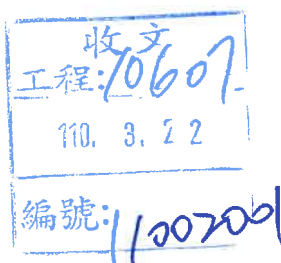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處協助審查109建字第0122號建照工程（臺北市中山區
北安段三小段301-6等17筆地號）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
程流出抑制設施排水計畫（第1次變更設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處110年1月13日北市都建施字第1106024584號函及本處「臺北市排水案件管理平台」分派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辦理。
- 二、本案排水流出抑制設施圖說經本處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審查尚符排水需求（不含結構安全設計部分，該部分仍應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另排水系統設計圖已加蓋技師公會章），請申請人自行至「臺北市排水案件管理平台」下載本案排水計畫報告書。請貴處併建照要求申請人按圖施工；另請要求申請人應就基地內排水及流出抑制



電子文
書



設施部分提送施工前、中、後照片及完工後之隱密部分影帶（碟）或照片送貴處併使用執照存檔備查，並於相關單位竣工會勘確認無誤後再行核發使用執照。

三、本案僅針對所提送之圖說及圖面高程資料予以審查，現地實測高程，應由承辦技師依都發局檢送水準點高程自行引測並簽證負責；施工中如有圖面尚未標示之水路，應予以保留並通知本處派員確認，不得任意變更或廢除，若因調查不實與排水現況不符，造成施工中或施工後既有水路無法正常排放或有其他變更（如實測高程、開闢範圍、長度、寬度或排水路徑、尺寸等），則本次審理圖說視同無效，應予作廢重新送審。

四、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基地使用人對設置之相關流出抑制設施應負責維護責任，請業主切結自行維護並納入後續產權移轉（切結書送貴處併建照附件列管存查）。

五、本案請貴處轉知申請人，於施工階段屋頂版勘驗前，須提報「排水自主檢核紀錄表」至本處。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電 2021/03/22 文
交 14:48:18 換 章

公文換章

收文
工程: 1060
110. 3. 22
編號: 11007001

附 錄 五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書核備函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6樓北區

承辦人：饒宗敬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869

傳真：02-2725-6863

電子信箱：ga_tcjao@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治字第1103003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維持計畫書（修正版），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驗證碼：TSDV5FR7

主旨：所送「臺北市中山區國家軍事博物館（109建字第0122號）新建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書，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室110年8月11日國辦軍博字第1100170862號函。
- 二、建築工程需借用道路時，請依建築相關法規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借用道路申請，並先向里長通報借用道路時段。
- 三、施工期間請確實依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施作，並請做好相關安全及警示措施，以維護周邊道路人、車安全。
- 四、本案施工期間棄土車、預拌混凝土車及大型施工車輛行駛請減速慢行，並確實遵照道路現行標誌、標線、號誌及核定路線行駛，並禁止於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進出工區，以免影響周邊道路交通及行人通行安全，施工車輛出入工區，請派員於工區大門口協助指揮交通。
- 五、施工期間涉及相關道路標誌及標線變更，請於施作完成後逕洽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確認；俟建築工程竣工後，請將原有交通管制設施逕予復舊，另號誌若有損壞請立即通知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切勿自行處理。本工程施作涉及交通管制設施（含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



) 變更部分，請於施工前函知該處，施工完竣後併予檢附相關設施之施工前後照片（相同角度），以利該處查驗。

- 六、施工地點影響現有停車格位，請俟取得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核准，並請於施工7日前依程序公告，並以夾單方式宣導，及知會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完工後立即復舊並協調該處確認（電話：2759-0666#6143）。
- 七、施工車輛臨時占用道路，如需配合調整公車站位，請洽本市公共運輸處確認，並於原站區派員協助導引公車靠、離站，以維乘客安全。
- 八、如有未依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施作，或未依規定申請借用道路而違規占用，經本府相關單位、市民檢舉，本府警察局依法舉發並通知主管機關查處時，即屬違反「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及「建築法」，將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法查處並勒令期限改善，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 九、本案交通維持計畫核定後，未能於6個月內施工者，請修正交通維持計畫後重新送審。

正本：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含附件）、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劍潭里辦公處（含附件）

